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莉汶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42條亦規定，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裁定，限其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5月2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之多元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等在卷可稽，核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

0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 快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黃佳惠